Xxx院2021-2022学年

拟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

根据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厦大嘉学〔2021〕184号）及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经学生申请、班级评议小组评议、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，产生拟认定2021-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，现公示如附件。

公示时间：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辅导员处反映。

附件：xx院2021-2022拟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

（名单可以APP下载的认定公示名单格式为准）

Xxx院

2021年xx月xx日